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提示：本基金管理人将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7:00起至2025年9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为了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盛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5年9月15日17:00起至2025年9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规定时间将表决票寄达至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

（三）会议召开地点

1、通讯开会表决票收取地点：

收件人：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收取专用邮箱

邮箱地址：hongtahongtu@126.com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收取地点。

（四）会议通讯表决方式

1、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并签字，并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时，应采用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寄送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准。

（五）会议召开条件

1、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会议方可召开。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应同时提交本公告规定的相关文件，详见“二、会议审议事项”。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以出席本次会议，但不影响会议召开的有效性。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对会议的召开形式和表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的效力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时，应采用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寄送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后，即不可撤销，并不得更改表决意见。

4、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后，经基金管理人登记确认，即视为有效表决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达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取地点后，基金管理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统计表决结果，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后发生变更，其在权益登记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8、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9、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寄达表决票后，如果其在权益登记日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他人，则其寄达表决票的效力将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转移。